

分配寢室及床號：_____

(由舍監填寫)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住宿申請表 109.1月版

★高一新生必填：就讀國中 _____ 國中學號 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
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 號碼	學生手機： 家長手機（父）： 家長手機（母）： 市內電話：	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本校路程逾 15 公里以上或地處偏僻通學不便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外縣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特殊原因(請檢附證明)(敘明原因： _____) ※請據實填寫，倘發現有虛報不實情形，將予以退宿處理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						
伙食	葷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				
批 示	班 級 導 師	業 管 舍 監	生 輔 組 長	主 任 教 官	學 務 主 任	校 長	
注 意 事 項	1. 申請住宿同學請於背面簡單繪出(1)住家至搭車地點 (2)搭車地點至彰女的簡圖和 <u>註明確實通勤時間</u> 。 2. 住宿第一週內為適應期，不能適應者得申請退宿。 3. <u>住宿期間三餐須於宿舍餐廳搭伙，如無法配合，請勿申請住宿。</u> 4. 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，寢室內無設置插座，如有充電需要，可於宿舍內指定地區充電，或於開宿後於夜讀室充電。 5. 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宿舍管理獎懲實施補充規定」均詳載於學生手冊內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申請住宿學生及家長詳閱，如無法配合，請勿申請住宿。 6. 住校生如有違反校規等情事，除按校規處分外，如其情節嚴重影響整體住校生時，得取消其住校資格。 7.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伙食委員由高二學生擔任，遴選以自願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優先，其餘由抽籤決定產生； <u>全體高二住宿生均有擔任幹部（伙委）之責任與義務。</u> 8. 彰女宿舍專線：04-7240042 分機 1305、1340；若有相關詢問，可於開宿日 17：00~22：00 逕行撥打宿舍專線，由舍監向您說明。						

※本人已詳細閱讀宿舍管理要點，並願意遵守宿舍相關規定。

本人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